

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2月23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，特依據「世新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系主任、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及「校外實習」授課教師共同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開會時，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職責為履行「世新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任務，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之規劃、合作機構之選定、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、合作計畫訂定、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、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- 六、本系學生修習「世新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課程，若認為合作機構之措施損害其實習權益，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。本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時，應邀請合作機構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將協商解決方案，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